行政复议决定书

 泉丰政行复〔2023〕14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西路瑞祥西苑1号楼。

法定代表人：康招传，职务：局长。

申请人刘某对被申请人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18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于2023年2月1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2月16日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8日作出的不立案决定；

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9日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泉州市某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经申请人同意非法向申请人发送商业广告一事，被申请人受理后于2023年1月18日在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作出的不立案决定，理由是手机用户176xxxx1018注册了“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产品“某某钱包”的会员用户,在“用户注册服务协议”中注明了将通过短信方式向会员用户发送短信信息。申请人同意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可以通过短信方式向申请人发送商业广告并不代表申请人同意泉州市某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可以向申请人发送商业广告，两公司无任何关联性，且短信网码号不能擅自出租转让。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

（一）举报件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9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举报泉州市某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经其本人同意向其本人手机176xxxx1018发送商业短信，并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举报线索单（编号：135050300xxxxxxxxxxx57902）。

2022年12月19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该线索予以案源登记，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的规定，2023年1月6日，被申请人依法对该线索延长立案期限至2023年1月31日。

（二）举报件核实情况

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2年12月22日到位于泉州市丰泽区某路某座xxx号被举报人泉州市某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1.被举报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电信网号码资源使用证书》，成立于2013年7月11日，主要从事短信终端、物联网等电信增值业务，主发验证码、行业通知、会员通知为主，向企业用户提供运营方案和服务支持等；2.经查询该公司的系统，发现有涉举报号码15\*\*\*\*\*短信发送记录；3.该公司现场提供合作协议，显示涉举报短信为“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某某（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再由“某某（厦门）科技有限公司”转交“厦门某某科技有限公司”，最后由“厦门某某科技有限公司”转交该公司发送的；根据某某科技有限公司给被举报人的会员注册信息显示，手机用户176xxxx1018注册“某某钱包”的会员用户，在“用户注册服务协议”中注明了将通过短信方式向会员用户发送短信信息。

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举报人未经举报人同意向其本人手机176xxxx1018发送商业短信的行为。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2023年1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通过全国12315平台答复申请人，告知不予立案的理由、事实依据等。

综上，被申请人对案涉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恳请复议机关依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的行政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2年12月19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举报泉州市某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经其本人同意向其手机176xxxx1018发送商业短信，并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022年12月22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位于泉州市丰泽区某路某座xxx号的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1.被举报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电信网号码资源使用证书》，成立于2013年7月11日，主要从事短信终端、物联网等电信增值业务，主发验证码、行业通知、会员通知为主，向企业用户提供运营方案和服务支持等；2.经查询该公司的系统，发现有涉举报号码15\*\*\*\*\*短信发送记录；3.该公司现场提供合作协议，显示涉举报短信为“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某某（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再由“某某（厦门）科技有限公司”转交“厦门某某科技有限公司”，最后由“厦门某某科技有限公司”转交该公司发送的；根据某某科技有限公司给被举报人的会员注册信息显示，手机用户176xxxx1018注册“某某钱包”的会员用户，在“用户注册服务协议”中注明了将通过短信方式向会员用户发送短信信息。

2023年1月6日，被申请人对该线索延长立案期限至2023年1月31日。

2023年1月18日，被申请人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遂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答复申请人，告知其不予立案的理由、事实依据等。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该不予立案决定不服，遂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投诉举报材料、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及截图、合作协议等其它相关证据、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电信网号码资源使用证书》复印件、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延期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反馈申请人截图。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9日收到违法线索。2023年1月6日，被申请人对该线索延长立案期限至2023年1月31日。2023年1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当日通过原登记系统全国12315平台向申请人反馈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上述规定，未超过法定期限，程序合法。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经被申请人调查，涉举报短信为“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某某（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再由“某某（厦门）科技有限公司”转委托“厦门某某科技有限公司”，最后由“厦门某某科技有限公司”转委托被举报人发送的；根据某某科技有限公司给被举报人的会员注册信息显示，手机用户176xxxx1018注册“某某钱包”的会员用户，在“用户注册服务协议”中注明了将通过短信方式向会员用户发送短信信息。由短信的内容为某某钱包的商业广告，可知被举报人系受经申请人同意的商家的委托提供信息服务。被申请人经调查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案涉信息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综上，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8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18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7日

（附）本案引用的部分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